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減值虧損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初步討論，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需就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減值」)。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實體須於各報告期末就其資產之賬面值是否不多於其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初起已委聘獨立估值事務所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藉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而進行的減值評估涉及對採礦期限內將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評估，而該等評估須予進行的工作範圍龐大，並涉及對假設作出重大判斷的考量。因此，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旬才可獲得的初步估值結果得到提供及待核數師進一步深入審閱後，有關結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前尚不確定及未能確切量化估值結果。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知悉，並已獲悉自該等工作開展起更新估值的進度，而於核數師審閱並提供其對估值結果的初步意見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即時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以審議減值跡象。

基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審慎考慮以及與核數師的交流，根據董事會之初步評估及其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賬目及其他目前可獲得資料之討論，就無形資產項下所獲得的採礦權確認之減值將約為19,000萬美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減值乃會計相關調整及為非現金項目，因此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將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仍在審閱當中，並需由其核數師落實及確認，以及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在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將隨後刊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Batsaikhan Purev*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